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3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110003254 號書函備查

壹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3812A 號 函。

貳、目的:遴選優秀選手代表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並奪取獎牌。

參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肆、教練(團)遴選

## 一、 培訓隊

- (一)條件:須符合第1項及第2、3其中一項資格;
  - 1. 具備本會國家級或 A 級教練資格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  - 2. 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、洲際擊劍錦標賽、洲際運動會擊 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,成效卓越者。
  - 3. 需曾任本會培訓隊教練或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母隊教練。
  - 4. 培訓隊教練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6年以上。
  - 5. 外籍教練: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「運動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遴選方式:培訓隊教練(1至2名,依據實際取得培訓資格劍種而定):教練人選提名須經選訓委員會通過,經理事長核定,並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准後聘任。

項目	名額	職稱
鈍劍	1	教練
銳劍	1	教練

# 二、 代表隊

- (一)條件:教練(銳劍1名、鈍劍1名)須具備本會國家級或A級教練資格,並實際參與擊劍訓練及比賽者,須為2022年亞運擊劍培訓隊教練。
- (二)遴選方式:經審核通過獲選參加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項目之培訓 隊教練入選為代表隊教練。

## 伍、選手遴選

### 一、 培訓隊

(一) 第二階段(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)

取得2019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團體賽前6名之選手優先錄取;另符合培訓標準之各項目由全國最新排名前16名者,於110年5月1日進行本會辦理之選拔賽,依選拔結果前4名列為培訓選手身份,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- (二) 第三階段(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
  - 1. 選拔時間:110年11月至12月。
  - 2. 選拔地點:(1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,(2)新北市板樹體育館。
  - 3. 選拔標準:辦理參加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。
    - (1)已參加亞培第二階段培訓擊劍女子銳劍隊,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舉辦之內部選拔選出最優秀選手 2 名。
    - (2)符合爭取培訓標準之各項目(男子鈍劍及女子銳劍)於 110 年 12月5日舉辦之亞培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,選出男子 鈍劍4名及女子銳劍2名。各項目已入選選手如因個人因素 不參與培訓,則未入選選手得依選拔賽排名依序候補。
    - (3) 選拔方式:
      - (a)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,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,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,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
      - (b)首輪單敗淘汰賽未取得前兩名之選手,依初賽全循環比 賽排名結果,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,依序排名。
  - 4. 培訓項目及人數: 男子鈍劍 4 名及女子銳劍 4 名。(依據實際取得培訓資格項目而定)

# 二、 代表隊

- (一) 遴選資格:須為2022年亞運擊劍培訓隊選手。
- (二)檢測時間:111年5月底前。
- (三)檢測標準: 男子鈍劍及女子銳劍參加世界盃 A 級賽,亞洲參賽國家個人前 6 名或團體前 4 名。

### 陸、附則

- 一、 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  - (一)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,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,取消其資格。

- (二)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- 二、 培訓/代表隊選手
- (一)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 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,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 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得取消培訓資格。
- (二)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,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,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,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,不予報名參賽。
- 三、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四、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心提報 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柒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